

##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1	行政审批	共3项	
2	行政处罚	共13项	
3	行政强制	共1项	
4	行政征收	共0项	
5	行政给付	共0项	
6	行政裁决	共0项	
7	行政确认	共1项	
8	行政奖励	共0项	
9	行政监督	共3项	
10	其他权力	共6项	
合计		共27项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审批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1028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登记核发（行政许可）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5年5月施行，2011年4月修订）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3、《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到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65	三级2个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53号，2005年1月施行）收费标准为：反光号牌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行驶证每本15元、登记证每本10元、铁质号牌架每只5元、铝合金号牌架每只10元、喷放大号60元每台次、重喷放大号40元每台次、上线检验60元每台次、人工检验减半，挂车上线检验100元每台次、人工检验减半。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1028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核发（行政许可）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5年5月施行，2011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3、《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方可驾驶农业机械，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接受审验。农业机械驾驶人员需驾驶准驾机型以外的农业机械的，应到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驾手续。”	公民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38	三级3个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53号，2005年1月施行）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费：“（二）其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费：每人每次400元。其中拖拉机驾驶人考试费：每人每次200元。”“（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经体检和考试合格	无
370304 010280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行政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序号：177，项目名称：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3、《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在审定的维修等级和修理范围内承揽维修业务。”4、《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21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仪器以及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	农业机械维修者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28	三级1个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80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805	对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无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五）违章载人的。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6	对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可暂扣十日以下农业机械驾驶证。”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7	对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08	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拖拉机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3703040302809	对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处罚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10	对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五）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11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处罚	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2011年3月施行）第五十一条：“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农业机械驾驶人	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2812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区农机局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281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区农机局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902801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3号令，2009年11月施行）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区农机局安全监管站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302801	道路以外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公民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监督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2801	对农业机械作业区域内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3号令，2009年11月施行）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370304 1502802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第462号令，2006年3月施行，2012年3月修订）第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农业机械所有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370304 1502803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施行）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四章监督检查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民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区农机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8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5年5月施行，2011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p> <p>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4、《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已领取号牌、行驶证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5、《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72号，2006年11月号施行，2010年11月修订）第十条：“领有号牌和行驶证的联合收割机，须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检验的，应提前申请延期检验。对检验不合格或不参加检验的联合收割机，不准继续使用。”</p>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732	三级2个	<p>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53号，2005年1月施行）收费标准为：拖拉机每车次60元；挂车检测费按照汽车规定执行，上线检验100元/每台次；人工检验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复检一律不得收费。</p>	领有号牌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70304 1902802	拖拉机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无	<p>《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43号，2004年10月施行，2010年11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变更拖拉机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p> <p>第十七条“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转移登记的，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于拖拉机交付之日起30日内，填写《拖拉机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日内，确认拖拉机。”</p> <p>第二十一条：“申请抵押登记，应当由拖拉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p> <p>第二十五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拖拉机所有人申请报废注销时，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p>	拖拉机所有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61	三级2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2803	拖拉机驾驶员换证、补证、注销和审验	无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2004年10月施行，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拖拉机驾驶人应当于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拖拉机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拖拉机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一）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拖拉机驾驶证记载的拖拉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拖拉机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第三十一条：“拖拉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拖拉机驾驶证：（一）死亡的；（二）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拖拉机的；（三）提出注销申请的；（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五）超过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60周岁以上，2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七）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八）拖拉机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换发拖拉机驾驶证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拖拉机驾驶证进行审验。”	拖拉机驾驶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183	三级2个	无	无	
370304 1902804	对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无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第72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修订）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机的。”第十一条：“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交验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二）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四）行驶证。”第十二条：“联合收割机报废或者灭失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无法交回号牌、行驶证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370304 1902805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补证和注销	无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2006年11月号施行，201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记载的内容变化、损毁无法辨认或者遗失的，应当申请换发或者补发驾驶证。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表和身份证明；遗失的，还应当提交遗失的书面声明。农机监理机构经对驾驶人的违章和事故情况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	联合收割机操作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370304 1902806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审验	无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施行，2005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方可驾驶农业机械，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接受审验。	联合收割机操作人	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2个	无	无	